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林張金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貴金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222萬025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13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